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8月16日 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陈玉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 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)披露

- 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3) 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54)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募投项目"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",拟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,增加实施地点江西省南昌市。同时,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,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,拟对"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"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,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